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須予披露之交易
與滕州東方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南方租賃與滕州東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已同意將該設備租賃予滕州東方，為期三年。

由於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一項或多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所載之通知及刊發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方租賃與滕州東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將該設備租賃予滕州東方，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訂立租賃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交易之訂約方

出租人： 南方租賃；及

承租人： 滕州東方，首長寶佳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簾線。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滕州東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事項

根據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將租賃該設備予滕州東方，為期三年。

租賃款項

租賃協議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82,740,000 元），租賃之年利率固定為 5.13%。利率乃經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滕州東方將於租賃期內按季度支付租賃款項。

滕州東方須向南方租賃支付租賃手續費人民幣 2,1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482,200 元），手續費分三期支付。首期於起租日前五天內支付，第二及第三期分別於起租日的第一及第二周年支付。

承租人之購買權

在租賃協議之租賃期結束時，滕州東方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82元）購買該設備。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要求獲得其股東有關租賃協議之批准（如適用）；及
- (b) 首長寶佳已按上市規則之要求獲得其股東有關租賃協議之批准（如適用）。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租賃協議終止，而租賃協議下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租賃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或承擔責任或義務。

擔保

滕州東方之控股公司首長寶佳已同意就滕州東方在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作出擔保。

首長寶佳之主要股東首鋼控股已同意就租賃協議向南方租賃提供沒有約束力的安慰函。

滕州東方須於租賃協議生效後五個工作天內向南方租賃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74,000元），即租賃協議本金額之10%，作為滕州東方履行租賃協議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用於沖抵最後一期租賃款項。

該設備

南方租賃將向滕州東方購買該設備，該設備為鋼簾線生產設備。購買該設備之代價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82,740,000 元），此乃南方租賃經參考該設備之估值約人民幣 137,889,12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62,984,940 元）後，由南方租賃與滕州東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購買該設備之代價將由南方租賃以內部資源支付。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租賃協議乃於南方租賃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將令南方租賃於三年租賃期內賺取融資租賃收入總額約人民幣8,157,893元（相當於約港幣9,642,630元），即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82,200元）加融資利息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057,893元（相當於約港幣7,160,430元）之總和。

由於李少峰先生，梁順生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可能被視作於租賃協議中擁有利益，所以他們均自願就建議批准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董事均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所載之通知及刊發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設備」	指	鋼簾線生產設備；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南方租賃與滕州東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已同意把該設備租賃予滕州東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滕州東方之 100%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長寶佳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控股公司；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滕州東方」	指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82元，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慶華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